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元生、瞿永康、陈吉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2008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委托加工	平台扶梯和钢结构加工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49.80	49.80
委托加工	封头加工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536.16	536.16

公司200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元生、瞿永康、陈吉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闵平强；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普通机械及专用设备、针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杨舍镇乘航振兴南路 8 号；截止 2008 年年底总资产 8824.57 万元、净资产 183.3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1033.89 万元、净利润 127.51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笔款项已履约完毕。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9.80 万元。

## **(二)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方敏；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封头、锻件、钢结构制造、加工、销售；住所：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截止 2008 年底总资产 3438.33 万元、净资产 958.6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6466.19 万元、净利润 269.05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关联人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笔款项已履约完毕。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36.16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总额为 49.80 万元的供需合同，与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签订总额为 536.16 万元供需合同，付款条件均为预付 30% 货款，检验合格发货后付 60%，留 10% 质保金一年付清。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公司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协议的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预计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压力的缓解、综合配套能力的提高，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就消除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

1、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与关联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界定为准，下同）签署购买、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方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2、公司与关联方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敦

促关联方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公司并将严格按照约定结清款项，避免因履行合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3、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若公司违背上述承诺，一经发现，公司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若实际控制人违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 20%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08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通过核查，保荐人认为，200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200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较低，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2008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定价方式较为市场化，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3. 保荐机构意见；
4. 独立董事意见；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8 日